大陸地區人民各類停留案件申請須知及注意事項

	申請事由	申請須知	共同文件及注意事項	各別申請事由注意事項
1	團聚	大陸地區人民申請	1、共同文件:	團 聚須由配偶擔任保證人,惟依
		進入臺灣地區團聚	(1)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:	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
		送件須知	a. 如申請案有填寫英文名,請核對申請人	辦法(下稱進入許可辦法)第6條之
			之大通證或護照,以免因入出境許可證	規定,如遇特殊情形,或不宜由配
			上登載之英文名錯誤,致申請人無法登	偶擔任保證人,申請人得檢附正
			機。	當理由並經移民署同意,變更保
			b. 如申請人現(曾)任職大陸地區黨政軍職	證人順序。
2	探親	大陸地區人民申請	務,請其檢附相關佐證資料,以利進行聯	以三親等內血親資格申請來臺探
		進入臺灣地區探親	審。	視重病親屬,應申請「探親」而非
		或延期照料送件須	(2)大陸地區人民/香港澳門居民專用保證	「人道探視」。
		知	書:	
3	隨行團聚	大陸地區人民申請	a. 進入許可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	
		進入臺灣地區隨行	目之「由本人申請或臺灣地區親屬代申	
		團聚送件須知	請者,為下列臺灣地區人民:(一)臺灣地	
4	奔喪	大陸地區人民申請	區配偶或直系血親。」該「直系血親」	應核發「奔喪」事由之入出境許可
5	運回遺骸	進入臺灣地區奔喪	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之直系血親,非臺灣	證,請勿核發為「運回遺骸骨灰」
	骨灰	或運回遺骸骨灰送	地區配偶之直系血親。	事由。
		件須知	b. 除部分(外國官方或半官方、香港或澳門政府	

	申請事由	申請須知	共同文件及注意事項	各別申請事由注意事項
6	領取給付	大陸地區人民申請	派駐在臺或受聘僱在臺之人員)隨行團聚申	
7	進行民	進入臺灣地區探視	請者之保證人可由外國人(或香港澳門居	
	(刑)事訴	或進行其他社會交	民) 擔任外,其餘皆須為臺灣地區人民。	
	訟	流活動送件須知	c. 保證人如為公民, 須檢附在職證明, 且每	
8	人道探視		年保證不得超過5人。	
9	取得不動		(3)相符之公(驗)證文書:文書所載之申請	
	產		人基本資料與申請案不符,須請申請人	
			提供證明及說明(如係用臺灣居民往來大陸	
			通行證【簡稱臺胞證】、外國籍身分證明或過期	
			之中華民國護照申請,須提供相關資料,證明為	
			同一人)。	
			2、確認申請對象資格須符合相對應之事由。	
10	觀光	大陸地區人民旅居	1、依據大陸委員會112年8月24日新聞稿	,自112年9月1日起開放旅居國
		國外或香港澳門紙	外或香港澳門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觀	光。其中有關申請案之專案免收規
		本申請來臺從事觀	費細節說明如下:	
		光活動須知	(1)申請資格:旅居國外或香港澳門之大陸地	區人民(詳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
			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3條第3款及第4	款規定)。
			(2)證件類別:配合政府防疫措施無法入境致	未使用之「單次」入出境許可證。
			(3)證件效期:原證件效期到期日為109年1	月 22 日 (含)以後。

申請事由	申請須知	共同文件及注意事項	各別申請事由注意事項
		(4)應備文件:申請書(限與原證件同一事由	7)、原入出境許可證影本(如當事
		人無法提供,經查本署系統,確認符合資	*格者亦可)、第三類觀光之應備文
		件等。	
		(5)申請期限:旨揭宣布開放之日起6個月內(112年9月1日至113年2月29	
		日),逾期不予受理。	
		(6)免規費次數:以1次為限。	
		(7)注意事項:受理單位仍得為實質審核,倘若	新申請案經審查有疑慮或不符規定
		者,得不予許可。申請人稱符合專案免收:	規費資格,但不在前揭相關文號本
		署 109 年函文所附名冊內,請另與本署聯繫(聯絡人:專員劉筆琴,電話:	
		02-23889393 分機 2477, 電子郵件:hikk	in@immigration.gov.tw)確認後,
		免收規費。	
		2、其他收件注意事項:	
		(1)使用新版申請書(如附件)。	
		(2)如申請案有填寫英文名,請核對申請人之	大通證或護照,以免因入出境許可
		證上登載之英文名錯誤,致申請人無法登	·機。
		(3)請申請人確實勾選入出境許可證證別,若	申請人所持當地居留證明所餘效期
		未滿1年或係申請來臺隨行觀光者,僅得	星申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。
		(4)務必請申請人填寫在臺聯絡親友地址,如	無在臺親友,亦可填寫預訂之旅館
		地址。	

	申請事由	申請須知	共同文件及注意事項	各別申請事由注意事項
			(5)申請人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如居留證、在	學證明、在職證明請附中譯本。
			(6)申請人若勾選在臺領證,請檢附委託書。	
			(7)本署審核申請案時,遇申請人須補件的情形,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受理駐外館	
			處之領務秘書前揭補件情形。	
			(8)以隨行旅居國外或香港、澳門之大陸地區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資格申請者,	
			僅得核發單次入出境許可證。	
			(9)大陸華為、中興通訊公司人員,不得申請	來臺從事第三類(海外)觀光活動。
11	商務活動	大陸地區人民來臺	1、開放來臺事由:請查閱本署全球資訊網,	路徑為業務專區/各類人士來臺專
	交流	從事商務活動交流	區/開放各類人士來臺一覽表。	
		線上申請須知	2、未開放來臺事由:邀請單位向中央目的事	業主管機關遞件申請,由中央目的
12	專業交流	大陸地區人民來臺	事業主管機關評估是否符合專案申請之必	公要性、急迫性及不可替代性等要
		從事專業交流線上	件,符合專案申請條件者,檢具 同意函 ,	於本署中港澳線上申請系統送件。
		申請須知	3、申請流程:	
			(1)線上申請:臺灣邀請單位至本署中港澳線	《上申請系統申請。
			(2)應備文件:申請書(線上填寫)、保證書	、計畫書、行程表、大陸身分證、
			旅居國外者須檢附僑居地身分證明文件,	邀請單位資格證明文件(如:公司
			設立變更登記表、協會團體立案證明等)	0
			(3)旅居國外(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以外)	者之身分確認:大陸地區人民另檢
			附申請書(須登錄邀請單位線上申請之收	(件號)、大陸地區核發效期6個月

更新日期: 112年12月12日

申請事由	申請須知	共同文件及注意事項	各別申請事由注意事項
		以上旅行證件或足資證明之身分文件、僑	居地身分證明及在職證明等文件,
		向我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或辦事處(以下	簡稱駐外機構)申請;申請人旅居
		國家無駐外機構者,僅由邀請單位代為線上申請即可。	
		4、注意事項:申請案於中港澳線上系統核准	時,由邀請單位線上繳費後,下載
		入出境許可證 ,駐外機構毋須向大陸地區人民收取規費 。	